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通源石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致使该等公告中存在个别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通源石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存单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将为公司支付年化 8%的存单质押担保费；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现更正为：

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自有存单人民币 3,000 万元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将为公司支付年化 8% 的存单质押担保费；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内容

1、“担保情况概述”第二段更正前

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存单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将为公司支付年化 8% 的存单质押担保费；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现更正为：

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自有存单人民币 3,000 万元质押的形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将为公司支付年化 8% 的存单质押担保费；公司拟对一龙恒业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3、“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一段更正前

更正前

本次为一龙恒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一龙恒业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及期限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期限。一龙恒业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现更正为：

本次为一龙恒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自有存单质押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责任范围和期限等依据一龙恒业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为一龙恒业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一龙恒业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通源石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